##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,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<u>苗栗</u>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,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,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,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
				耕	地	標	示	清	冊		
土	段										
地 坐 落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
面 (公	積)										
承 面 (公	租積頃)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年月日